

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兰财大研院字〔2025〕15号

关于印发《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公寓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公寓管理规定》经2025年5月26日研究生院党委会会议讨论、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2025年6月20日

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公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公寓是研究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的公共场所，也是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阵地。为了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进一步加强对研究生宿舍的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公寓住宿的各级各类研究生。

第二章 公寓入住与调整

第三条 研究生公寓安排住宿的对象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不安排宿舍。如有特殊情况需安排住宿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属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根据住宿资源统筹安排。

第四条 公寓住宿由研究生院统一调配，研究生须按指定的房间和床位入住，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需调换宿舍，须由本人填写《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宿舍调整审批表》，经导师和学院审核，证明确有调整需要者，签署意见并报研究生院审批，视住宿资源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调整。

第五条 提供公寓住宿的时限原则上与学制保持一致，硕士研究生住宿时间不超过3年；博士研究生住宿时间不超过4年。

第六条 符合入住条件未申请住宿的研究生可于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宿舍申请表》，经导师和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视住宿资源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安排。

第七条 研究生住宿费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按学年交纳。住宿研究生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按照学校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住宿费，经催缴仍不缴纳的，学校将责令其退宿并补交相应的住宿费。如因退学、转学、休学等学籍变动而办理退宿手续的，不需缴纳下一学年住宿费，根据学校财务处有关规定退还相应住宿费。由于个人原因学期内退宿的，不退还本学期所对应半年的住宿费。

第八条 学校有权根据宿舍资源情况、宿舍基建和维修工作需要，对学生的住宿进行调整和整合，入住研究生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妨碍学校宿舍调整。

第九条 研究生因学业、实习等特殊原因需要在寒暑假期间留校住宿，须事先申请，经学院、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报保卫处、资产经营公司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备案，视学校住宿资源实际情况实行假期临时住宿安排和管理。

第三章 公寓作息制度

第十条 研究生公寓内要求文明住宿，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晚上自觉按时熄灯（宿舍顶灯，以下相同），熄灯后，应保持安静，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其他同学的正常作息。

第十一条 研究生公寓晚间实施门禁制度，所有住宿研究生须在规定的门禁时间之前归寝。住宿研究生如有事确实无法按时归寝的，需向导师和研究生秘书办理请假手续，并向宿舍长报备。家在本市的住宿研究生周五、周六需要回家的，必须向宿舍长报备；周内有事无法归寝的，仍需向导师和研究生秘书办理请假手续，并向宿舍长报备。

第十二条 宿舍门禁和熄灯时间具体规定如下：

时间	周日--周四	周五、周六、节假日
开门时间	6:00	6:30
关门时间	23:00	23:30
熄灯时间	23:30	24:00

第十三条 研究生如在公寓关门后归来，应向宿管值班员出示本人有效证件，联系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和值班老师，说明晚归原因，经批准、登记方可进入公寓。对于无特殊原因晚归的学生，宿管值班员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向公寓辅导员、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及相关学院反映情况。对于拒不出示有效证件而强行进入者或以非正常路径进入者，将报学校保卫部门处理。

第四章 公寓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公寓辅导员、楼层长、宿舍长每天对公寓安全、人员归寝情况进行检查，并向研究生院、各培养单位进行报告。学校保卫处、资产经营公司学生公寓服务中心会定期对宿舍进行安全检查。

研究生入住前，须认真阅读学生公寓相关管理规定，明确权利义务，承担安全责任。

第十五条 宿舍楼内严禁带入和使用违章电器。主要包括：电热类电器、大功率电器、烹煮类电器、大型家电等。当宿舍内使用违章电器被控电系统自动断电时，学生须到值班室上缴违章电器并做好记录方可申请恢复供电。违章用电记录将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视情节情况予以处罚。管理人员有权制止违章用电行为，违章电器由学校收缴并临时代为保管。

第十六条 严禁损坏宿舍公共财物、公共设施，严禁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和设施，严禁占用走廊等消防通道。未经允许，严禁在楼道内增加学校原有配置以外的家具和设施。

第十七条 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或杂物），严禁使用酒精炉、煤气灶、蜡烛等。严禁使用有消防安全隐患的劣质接线板、充电器、插座等“三无”禁用电器。严禁私拉电线、插座、网线等，严禁在床上使用交流电电器。应提高用电安全意识，发现漏电和电器故障及时报修，做到人离灯灭、人走机停、人离宿舍切断电源。

第十八条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物品进入公寓。严禁宿舍内放置管制器具。严禁在宿舍楼内吸烟。严禁宿舍楼道、楼门等安全通道处停放自行车及堆放杂物。严禁高空抛物。

第十九条 严禁擅自调换、挤占、挪用、租借床位，严禁私自配置宿舍钥匙给他人，严禁留宿他人尤其是校外人员。学生进出

公寓应随身携带学生证、一卡通等有关证件，接受公寓宿管值班员的查询；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异性公寓。

第二十条 严禁在宿舍楼内进行酗酒、赌博、打架斗殴等违纪行为。严禁以各种方式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发展教徒、从事宗教活动，不得在宿舍摆放任何宗教书籍、饰品及有明显宗教标识的物件。严禁在宿舍内进行非法集会、非法活动。宿舍成员应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宿舍安全和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

第二十一条 应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和现金，养成离开宿舍或睡觉时锁门、关窗的习惯，放假期间带走个人贵重物品。如发生失窃等情况，应及时向学校保卫处报案并告知宿管值班员。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值班室会客制度。校内工作人员须持有效证件经登记出入宿舍，外来人员不得进入宿舍。禁止在学生公寓推销商品、租赁床位、张贴广告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严禁私自校外住宿。经批准校外居住的研究生，应及时将居住信息报告所在学院和导师，同时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履行个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监护义务。因个人原因发生意外，由本人承担全部后果。

第二十四条 住宿研究生应当知晓楼内各种消防安全设施的位置、使用方法。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同学之间应当相互照应，发现异常情况或遇自然灾害、紧急事故时应当首先避险自救、互救、撤离现场，并尽快向校保卫处和宿管值班员寻求帮助。发生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同学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五章 公寓卫生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寓公共卫生由公寓保洁人员负责打扫，住宿同学应做好维护工作。

第二十六条 宿舍内务卫生由本宿舍住宿学生负责打扫，并接受学工部公寓辅导员及楼层长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住宿学生要认真做好宿舍内务卫生清扫工作；要有效地利用宿舍空间条件，合理安置个人物品和公共物品；床铺、桌面和室内物品要摆放整齐。

第二十七条 要养成爱清洁、讲卫生的良好习惯。宿舍内垃圾及时带出并放入楼下固定垃圾箱内，不乱扔果皮纸屑，不乱倒脏水和饭菜。禁止随地吐痰，禁止乱写、乱贴、污染墙壁和门窗。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不得在公寓楼内饲养宠物。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公寓辅导员和楼层长对各学生宿舍卫生进行安全卫生检查。住宿学生应积极配合，接受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拒绝。卫生检查不合格的宿舍应进行通报，并将检查结果向所在学院反馈。对于床铺凌乱或个人桌面不整洁通报个人；对于宿舍整体脏乱差通报全体成员。

对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不合格”的宿舍或个人，其本学年综测成绩、各项评奖评优及入党推优等按相关测评、评选办法进行扣分处理。

第六章 退宿手续办理

第三十条 毕业生离校应按照学校确定的日期，凭离校手续单在各宿舍楼值班室办理离校退宿手续，并交还钥匙等有关物品。

第三十一条 提倡文明离校，毕业生在离开宿舍时，应保持宿舍内的干净整洁。

第三十二条 毕业生在办理离校退宿过程中，须接受宿管值班员对宿舍内家具、门窗玻璃、门锁、灯具、水电等设施的验收，如有丢失、损坏，须照价赔偿。

第三十三条 离校日期过后，学校将对毕业生居住的宿舍进行统一清理，对宿舍内遗留的个人物品做无主物品处理。

第三十四条 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提供住宿，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住宿的，应先办理退宿手续，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根据实际住宿资源决定是否予以安排，服从学校的统一调整。

第三十五条 因休学、转学、退学、出国或其它原因离校超过六个月（含），需要按照规定办理退宿手续，并在规定的离校日期内搬离宿舍。若逾期不办理退宿手续或不搬离宿舍的，学校可以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处置，所引起的损失由当事人本人自负。办理退宿手续后，床位不再保留。复学后需再住宿的由本人重新申请。凡未办理退宿手续的研究生，期间仍应缴纳住宿费。

第三十六条 申请退宿的在籍研究生应在该学期期末最后两周或新学期开学前两周办理退宿手续，填写《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退宿审批表》，按照要求履行退宿相关程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办理走读的研究生，须按退宿流程办理审批手续。

第七章 “文明宿舍” 评选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宿舍开展“文明宿舍”的评比活动，以学年为单位进行评选。

第三十八条 学工部、研究生院定期派专人对所有研究生宿舍进行内务卫生打分与安全检查，对宿舍卫生成绩建立数据库管理，作为“文明宿舍”的评选基础。在此基础上，各楼宇参照宿舍成员的综合表现，评选出“文明宿舍”。

第三十九条 住宿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学生公寓或学生社区活动，表现突出的，其成绩纳入“文明宿舍”评选参考条件。

宿舍成员应团结友爱、互帮互助、文明礼貌、健康向上，宿舍集体的日常精神风貌纳入“文明宿舍”评选参考条件。

第四十条 宿舍内务卫生检查中评分不及格的宿舍，应通报学院并提出批评，取消当年“文明宿舍”评选资格。

宿舍成员有违规违纪记录行为的，应取消当年“文明宿舍”评选资格。

第四十一条 在各类评优评奖中，“文明宿舍”作为荣誉称号将成为评选的重要参照依据。

第八章 违纪处理

第四十二条 凡研究生在宿舍楼内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者，由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及学院查实，并提出具体处分意见，研究生院经过审核以后，根据《兰州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做出对应处理。处分结果必须告知违纪研究生本人。

第四十三条 对拒绝学生宿舍管理人员管理、妨碍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或刁难、侮辱、谩骂、殴打管理人员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

校察看处分。对拒不服从管理的学生，研究生院可直接取消其住宿资格。

第四十四条 对有床位却无故未请假不归寝的研究生，按违反住宿管理规定行为交由所属培养单位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学期内累计 3 次及以上，给予通报批评，累计 5 次及以上，给予警告处分或记过处分，并取消住宿资格。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